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6-002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其他 <u>重庆辖区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u>
活动参与人员	1.通过全景路演（ http://rs.p5w.net ）参加重庆辖区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投资者。 2.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副总裁 付汝峰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占美瑜女士
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15:30-17:00
地点	全景路演（ http://rs.p5w.net ）
形式	网络互动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公司本次活动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主要内容如下： 1. 寇汉的钱一直不还，公司后期怎么处理。 公司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前期公司已就与寇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在执行过程中，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寇汉的财产情况进行调查，冻结了被

执行人的银行、微信、支付宝等账户。经公司与法院多方调查核实，确认被申请人寇汉目前暂无继续可供执行的财产，后续如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被执行人寇汉仍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经公司与寇汉沟通，其表达了后续还款意愿，并愿意积极筹措资金，后续公司发现其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将第一时间向法院申请执行。感谢您的关注！

2. 现在惠程重组的进展是怎么样子的？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预重整期间，公司和辅助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已完成债权申报审查、审计及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等文件的制定和表决等各项工作。2026 年 8 月，公司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重庆五中院审查后接收绿发资产的申请材料，案号：（2026）渝 05 破申 477 号。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有关要求，公司重整事项最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最高人民法院同意批复函，涉及重整事项的重要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3. 现在重整到哪一步了。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 年 8 月，公司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重庆五中院审查后接收绿发资产的申请

材料，案号：（2026）渝 05 破申 477 号。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有关要求，公司重整事项最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最高人民法院同意批复函。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4. 业绩能不能盈利？有没有希望？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有序开展中，下半年将持续着力发展核心业务，积极挖掘潜力市场需求，同时减少对亏损资产的投入，降低对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消耗，具体经营业绩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为准，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披露 2026 年三季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5. 你好，惠程重整进度时间节点如何安排的？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公司始终秉持以化解债务危机、保住核心经营能力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核心目标，依托司法程序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鉴于公司重整事项最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最高人民法院同意批复函，公司暂无法预测具体时间节点，有关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6. 请问公司正式重整申请提交一个月了怎么没有一点进展，公司管理员高管重整做了哪些努力，请回答。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和重整期间，公司及辅助机构严格依法组织开展了包括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权申报及审查、偿债能力测算、重整投资人招募、《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和表决等各项工

	作，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有关要求，公司重整事项最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最高人民法院同意批复函，涉及重整的进展情况烦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不适用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	不适用